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德惠路一號西山匯商務會所玉泉鈞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以及香港及中國之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9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德惠路一號西山匯商務會所玉泉鈞突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授出期間」	指	任何首個授出期間、第二個授出期間及第三個授出期間（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於函件中指定為本公司據此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即為要約日期）或倘無，則為實際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或在兩種情況下，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下個營業日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個授出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之年度
「第二個授出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第一個週年日開始之年度
「第三個授出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第二個週年日開始之年度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執行董事：

孫宏斌先生
汪孟德先生
李紹忠先生
遲迅先生
商羽先生
荊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曉玲女士
竺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勤先生
馬立山先生
謝志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即就購股權（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歸屬及／或可行使者）而言，自要約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授出期間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年止之期間）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900,000份購股權（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已獲授出，其中16,614,4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852,2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82,433,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自要約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授出期間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年止之期間。

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對本公司之貢獻繼續提供激勵，並促使彼等為本公司的發展持續效力，董事會建議：

- (i) 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購股權期間」之定義修訂為「就購股權（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歸屬及／或可行使者）而言，自要約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授出期間開始日期起計滿六年止之期間」；及
- (ii) 延長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以使該等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授出期間開始日期起計滿六年止屆滿。」

上述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A)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並無額外購股權將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延長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於修訂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後之新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首個授出期間授出)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1.484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26,427,400 (附註1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第二個授出期間授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4)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33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25,121,000 (附註1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5)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6)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第三個授出期間授出)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附註7)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6.32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30,885,000 (附註1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8)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9)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於首個授出期間授出之30%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歸屬。
2. 於首個授出期間授出之額外30%購股權於首個授出期間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3. 於首個授出期間授出之額外40%購股權於首個授出期間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4. 於第二個授出期間授出之30%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歸屬。
5. 於第二個授出期間授出之額外30%購股權於第二個授出期間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6. 於第二個授出期間授出之額外40%購股權於第二個授出期間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7. 於第三個授出期間授出之30%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歸屬。
8. 於第三個授出期間授出之額外30%購股權於第三個授出期間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9. 於第三個授出期間授出之額外40%購股權於第三個授出期間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2,433,4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4,350,000份購股權由執行董事（包括汪孟德先生（5,200,000份購股權）、李紹忠先生（4,800,000份購股權）、遲迅先生（4,900,000份購股權）、商羽先生（4,800,000份購股權）及荊宏先生（4,650,000份購股權）持有），而餘下之58,083,4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之僱員持有。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方法激勵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會考慮到該等承授人對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之貢獻及中國勞動市場競爭越見激烈，其認為上述建議修訂可容許承授人繼續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裨益，因此保留人才以讓彼等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功貢獻對本公司而言至為重要。由於上述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5)條之規定，當中訂明根據授出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認為上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為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與上市規則就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一致，董事會亦已決定建議將當中的「內幕資料」取代「價格敏感資料」，從而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B)項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亦決定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第9.1條，以更正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序號涉及之疏忽錯誤。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C)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附註(2)，除非修訂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要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修改，必須經股東批准。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及被視為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及2項決議案，以使上述建議得以生效。

就董事深知，概無股東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將於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支付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之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備查文件

反映建議修訂之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及經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德惠路一號西山匯商務會所玉泉鈞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

- (A) 完全刪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第2.1條「購股權期間」之定義並取代如下：

「購股權期間指就購股權（限於根據此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歸屬及／或可行使者）而言，自要約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授出期間開始日期起計滿六年止之期間」

- (B) 完全刪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第5.8條並取代如下：

「5.8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公佈止，概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下列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 舉行以批准於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初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期間，本公司亦不會授出購股權。」

- (C) 完全刪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第9.1條並取代如下：

「9.1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到期日；
- (b) 第8.7(a)至8.7(c)條所述期間屆滿之時；
- (c) 本公司就8.7(d)條所指之情況開始清盤之日；
- (d) 第8.7(e)所述之計劃或妥協生效之日；
- (e) 承授人（為僱員）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加者之日：
 - (i) 其行為不當；
 - (ii) 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
 - (iii) 被裁定犯下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僱主根據適用法例或承授人僱傭合約有權即時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

及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會）因本第9.1(e)條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f) 承授人違反第8.4條之日；

(g) 倘授出之購股權乃受限於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之日；

(h) 出現要約函件特別指明之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

2. **動議**延長於本決議案日期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定義見通函）之購股權期間（定義見通函）為自要約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至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授出期間（定義見通函）開始日期起計滿六年止屆滿。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